## 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: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,否则无需提供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嫩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装载机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装载机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禹城山重机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 人,营业收入为268. 5万元,资产总额为315. 6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为人,营业被人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太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尔德曼先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4月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